

#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 关于疫情期间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经研究，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提高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缴存人租房提取额度：租房所在地为高新区、清城区、清新区的，提取限额由1800元/月提高到2300元/月；租房所在地为英德市、连州市、连南县、连山县、佛冈县及阳山县，提取限额由1000元/月提高到1300元/月。

特此通知。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4日